

中原大學 函

機關地址：320314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
0號

聯絡人：王凌玲

聯絡電話：03-2651916

傳真：03-265888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原環字第11200005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校111學年度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訂於112年4月25日至28日每日上午8時至12時於宗倬章紀念廳辦理，請轉知所屬依時受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規定：在職勞工應施行一般健康檢查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違反第20條第6項之規定者，得依同法第46條規定處新臺幣3,000元以下罰鍰。
- 二、本次健康檢查實施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約聘助教、職員、教官、專案人員、工友、約聘行政人員、約僱人員；專案助理、兼職約聘僱人員、博士後研究員得自費新臺幣1,200元參加健康檢查。
- 三、本次健檢承作醫院為聯新國際醫院，為配合院方作業能量，請每位受檢者於3月31日前上網報名並依分流時段受檢，報名網址：<https://is.gd/02za5G>，若無法配合分流時段者，請自選可參加時段，分流表如附件1。
- 四、一般健康檢查項目及注意事項，如附件2、3。實驗室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及實驗動物作業人員健康檢查項目，如附件4。
- 五、本次健康檢查提供自費加選項目，項目表及費用如附件5，請於檢查當日報名並支付費用。
- 六、女性同仁子宮頸抹片檢查安排於4月25日及26日上午8時至12時止，乳房X光攝影檢查安排於4月25日上午8時至12時止(地點：維澈樓1樓東側靠真知教學大樓)。為配合國民健康署實施四癌篩檢，有意願檢查者，屆時請攜帶健保卡受檢。

- 七、無法於旨揭排定日期受檢者，可另於5月2日至31日期間至聯新國際醫院補檢，欲補檢者請於1週前向院方預約。
- 八、如未於本次健檢承作醫院實施健檢者，請自行至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查詢網址：<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進行檢查，該定期檢查期限及項目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7條第1至2項，一般健康檢查之項目與檢查紀錄，應依附表9及附表11規定辦理。健檢完成後，請將健康檢查報告影印本擲交至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辦理健康管理業務之用。如須詢問本次健檢相關辦理事項，請逕洽承辦人王凌玲小姐(分機：1916)。

正本：本校二級以上單位、附設冠英心理治療所

副本：中原大學董事會(含附件)